

##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08月05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李福春	现场勘查时间	2024年03月27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李福春、肖云玲、林文海、熊昆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李福春	报告审核人	劳业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p><b>(1) 项目情况</b></p> <p>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0月9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0月8日，编号为：粤江危化生字[2013]0012。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经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核准，许可范围为：许可品种和生产能力：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1669）84000吨/年、盐酸（2507）180000吨/年、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gt;5%]（166）200000吨/年、氢气（1648）1850吨/年、氯气（1381）74550吨/年***。现安全生产许可证即将到期，需申请延期换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2〕344号发布，〔2011〕591号修订，〔2013〕645号修订）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令〔2011〕41号发布，〔2015〕79号修订，〔2017〕89号修订）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该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安公司”）进行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工作。</p> <p>劳安公司根据委托要求，组成安全评价小组对该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现场检查和数据采集工作，在资料收集和整理的基础上，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安监管危化字〔2004〕127号）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令〔2011〕41号发布，〔2015〕79号修订，〔2017〕89号修订）的要求，作出客观、公正和合理的评价后，编写完成该公司安全评价报告。</p> <p><b>(2) 项目评价结论</b></p> <p>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5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1号公布，根据2017年1月10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9号修正，2017年3月6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的条件。</p>			

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

